附件1：

尖山区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行政机关名称** | **事项名称** | **事项编码** | **事项类别** | **承诺类型** | **适用对象** | **政策依据** |
| 1 | 双鸭山市尖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| 幼儿园、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| 11230502702738587M400010501300001 | 行政许可 | 容缺式受理 | 自然人 | 《教师资格条例》实施办法 |
| 2 | 双鸭山市尖山区司法局 |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、牺牲的救助、抚恤 | 11230502001756504F400051200400001 | 行政给付 | 容缺即受理 | 自然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法》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，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；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，生活发生困难的，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、生活救助；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，其配偶、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。 |
| 3 | 双鸭山市尖山区司法局 |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| 11230502001756504F400051200300001 | 行政给付 | 容缺即受理 | 自然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》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，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；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，生活发生困难的，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、生活救助；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，其配偶、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。 |
| 4 | 双鸭山市尖山区司法局 |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| 11230502001756504F400051200100001 | 行政给付 | 容缺即受理 | 自然人 | 【行政法规】《法律援助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85号） 第十八条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，应当进行审查；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、证明材料不齐全的，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，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，视为撤销申请；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、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，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、单位查证。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，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；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，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。 |
| 5 | 双鸭山市尖山区司法局 | 申请人不服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予法律援助决定的异议审查 | 11230502001756504F423071200300001 | 行政确认 | 容缺即受理 | 自然人 | 1. 《法律援助条例》(2003年国务院令第385号)：“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，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，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，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。”   二、《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》(2012年司法部令第124号)：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向主管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。 司法行政机关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，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，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；认为申请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，应当维持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，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 |
| 6 | 双鸭山市尖山区商务局 | 其他发卡企业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| 11230502MB0440065G423072100900001 | 其他行政权力 | 容缺即受理 | 法人 |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(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) |
| 7 | 双鸭山市尖山区商务局 |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设立方案审查 | |  | | --- | | 11230502MB0440065G423072100800001 | | 行政确认 | 容缺即受理 | 法人 | 《直销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43号)“第十条” |
| 8 | 双鸭山市尖山区商务局 | 直销企业已设立服务网点核查 | 11230502MB0440065G423072101100001 | 行政确认 | 容缺即受理 | 法人 | 《直销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43号)“第十条” |
| 9 | 双鸭山市尖山区卫生健康局 |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（延续） | 122305026602135032400012302000002 | 行政许可 | 容缺即受理 | 自然人,企业法人,事业法人,社会组织法人,非法人企业,其他组织 |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、《黑龙江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管理办法》 |
| 10 | 双鸭山市尖山区卫生健康局 |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（注销） | 122305026602135032400012302000003 | 行政许可 | 容缺即受理 | 自然人,企业法人,事业法人,社会组织法人,非法人企业,其他组织 |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、《黑龙江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管理办法》 |
| 11 | 双鸭山市尖山区卫生健康局 |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（补发） | 122305026602135032400012302000006 | 行政许可 | 容缺即受理 | 自然人,企业法人,事业法人,社会组织法人,非法人企业,其他组织 |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、《黑龙江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管理办法》 |
| 12 | 双鸭山市尖山区卫生健康局 |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（经营单位名称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，地址名称（非迁址，如变更门牌或路名）等变更） | 122305026602135032400012302000001 | 行政许可 | 容缺即受理 | 自然人,企业法人,事业法人,社会组织法人,非法人企业,其他组织 |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、《黑龙江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管理办法》 |
| 13 | 双鸭山市尖山区卫生健康局 |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（新申请） | 122305026602135032400012302000005 | 行政许可 | 告知承诺制 | 自然人,企业法人,事业法人,社会组织法人,非法人企业,其他组织 |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、《黑龙江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管理办法》 |
| 14 | 双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尖山分局 | 新办食品小经营核准（餐饮类） | TE4646836432883727423013103500901 | 行政许可 | 承诺即开工 | 自然人或法人 | 食品安全法 |
| 15 | 双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尖山分局 | 新办食品小经营核准（销售类） | TE4646836432883727423013103500701 | 行政许可 | 承诺即开工 | 自然人或法人 | 食品安全法 |
| 16 | 双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尖山分局 | 权限内食品小经营核准（变更经营项目） | TE4646836432883727423013103500601 | 行政许可 | 承诺即开工 | 自然人或法人 | 食品安全法 |
| 17 | 双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尖山分局 | 权限内食品小经营核准（变更经营类别） | TE4646836432883727423013103501001 | 行政许可 | 承诺即开工 | 自然人或法人 | 食品安全法 |
| 18 | 双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尖山分局 | 变更食品小经营核准（经营者名称） | TE4646836432883727423013103500801 | 行政许可 | 承诺即开工 | 自然人或法人 | 食品安全法 |
| 19 | 双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尖山分局 | 食品小经营核准证延续 | TE4646836432883727423013103500501 | 行政许可 | 承诺即开工 | 自然人或法人 | 食品安全法 |
| 20 | 双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尖山分局 |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首次申请 | TE46468364328837274000131031000A1 | 行政许可 | 承诺即开工 | 自然人或法人 | 食品安全法 |
| 21 | 双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尖山分局 |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变更 | TE46468364328837274000131031000A3 | 行政许可 | 承诺即开工 | 自然人或法人 | 食品安全法 |
| 22 | 双鸭山市尖山区宣传部 | 一次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| 11230502MB037765X34000139012000A0 | 行政许可 | 容缺受理 | 机关、企业、事业法人，社会团体 | 一、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(2001年国务院令第315号，2017年3月1日修订)  二、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》(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) |
| 23 | 双鸭山市尖山区宣传部 | 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| 11230502MB037765X34000139012000A1 | 行政许可 | 容缺受理 | 机关、企业、事业法人，社会团体 | 一、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(2001年国务院令第315号，2017年3月1日修订)  二、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》(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) |
| 24 | 双鸭山市尖山区宣传部 |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| 11230502MB037765X3400013900600001 | 行政许可 | 容缺受理 | 机关法人，企业法人，事业法人 | 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(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，2017年3月1日修订) |
| 25 | 双鸭山市尖山区宣传部 | 对举报“制黄”“贩黄”、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| 11230502MB037765X3400083900100001 | 行政奖励 | 容缺受理 | 自然人 | 全国“扫黄打非”工作小组办公室、财政部、国家新闻出版署、国家版权局关于印发《“扫黄打非”工作举报奖励办法》的通知 |